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2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月1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2月3日)

第I部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
《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第246號法律公告)**

第246號法律公告豁免任何人就人民幣國債收取的利息或利潤，或應累算歸予該人的人民幣國債的利息或利潤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IV部所徵收利得稅。

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12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6/17/9C(2009))第7段所述，由於人民幣國債已在2009年10月(即200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內)發行，此項豁免適用於在200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所須繳付的利得稅。

3.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2月14日就本命令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80/09-10(01)號文件)。該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本命令。

4. 本命令將於2010年2月5日開始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
《2009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47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200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48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49號法律公告)
《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2009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50號法律公告)

5. 第247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12月30日為《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該條例")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規定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第10(1)、(2)及(3)條；及
- (b) 規定就針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提出的任何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紀律委員會成員組合的第14(2)、(3)及(4)(a)條。

6. 該條例的部分條文，包括訂明發展署署長就小型工程訂立規則的條文，已藉於2008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的《2008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8年第225號法律公告)於2008年12月15日開始實施。

7. 政府當局擬於2010年2月後開始實施該條例的餘下條文。

8. 第248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12月30日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小型工程規例")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訂定不同用詞定義的第1部；
- (b) 就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主體條例")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訂定條文的第2部；
- (c) 就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訂定條文的第3部；
- (d) 就與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的第4部；
- (e) 訂明小型工程的類型及級別的附表1；及

- (f) 註明一系列無須遵守主體條例中某些條文的指定豁免工程的附表2。
9. 政府當局擬於2010年2月後開始實施小型工程規例的餘下條文。
10. 第249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12月30日為《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此規例訂明根據小型工程規例所須繳付的多項費用。
11. 第250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12月30日為《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2009年第17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賄條例")附表1，指明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為防賄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12. 政府當局並無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生效日期公告。

第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 《2009年航空運輸(修訂責任限額)(《蒙特利爾公約》)公告》(第251號法律公告)

13.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屬國際條約，規管航空公司對乘客傷亡、行李及貨物的損壞和遺失，以及航班延誤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香港藉《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該條例")實施《蒙特利爾公約》，該公約的條文在該條例附表1A列明。
14. 根據《蒙特利爾公約》第24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須每5年按既定機制覆審《蒙特利爾公約》第21及22條所訂明對旅客、行李及貨物運輸的責任限額。國際民航組織最近表示已完成第一次覆審，所得結論是通貨膨脹因素為13.1%，責任限額將由2009年12月30日起修訂，以反映價格變動。

15. 根據該條例第21(1)條，如《蒙特利爾公約》第21或22條指明的責任限額按照該公約第24條修訂，民航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等限額。該條例第21(3)條又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21(1)條刊登的公告。換言之，民航處處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6. 第251號法律公告修訂《蒙特利爾公約》第21條第(1)及(2)款與第22條第(1)至(3)款指明的責任限額。

17. 修訂詳情如下 ——

- (a) 修訂對因旅客死亡或者身體傷害而產生損失承擔的第一重責任限額，由每名旅客100 000特別提款權¹提高至113 100特別提款權(見《蒙特利爾公約》第21(1)及(2)條)；
- (b) 修訂對在人員運輸中因延誤造成損失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名旅客4 150特別提款權提高至4 694特別提款權(見《蒙特利爾公約》第22(1)條)；
- (c) 修訂對行李運輸中造成毀滅、遺失、損壞或者延誤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名旅客1 000特別提款權提高至1 131特別提款權(見《蒙特利爾公約》第22(2)條)；
- (d) 修訂對在貨物運輸中造成毀滅、遺失、損壞或者延誤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公斤17特別提款權提高至每公斤19特別提款權(見《蒙特利爾公約》第22(3)條)。

18.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CR) 6/951/0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9. 政府當局並未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本公告。

20. 上述修訂將於2009年12月30日生效。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9年12月17日

¹ 《蒙特利爾公約》第23條訂明，公約中以特別提款權表示的各項金額，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界定的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的貨幣價值換算表可於網址：http://imf.org/external/np/fin/data/rms_sdri.aspx 瀏覽。